

# 每一块奖章都书写浩然正气

## 不少平民英雄已不能亲口讲述自己的故事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张伟

昨天下午3点,浙江省人民大会堂里,64岁的湖州人李荣春坐得笔直,双眼直视台前。台上的红色横幅上写着——“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表彰暨见义勇为工作会议”,李荣春正是一位见义勇为者,他身边还坐着22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和家属代表。

他们看起来就像我们身边的普通人,但他们的故事却有着“英雄”的光辉:王燕莺,是金华市磐安的一名山村农民,在大山深处勇救被困女子;李荣春,是湖州发电厂一名退休职工,在股票交易大厅勇夺砍人者的菜刀;胡浩强、陈庚,是河南来的务工青年,路遇工友轻生,奋不顾身下水去救,却忘了自己不识水性…这些前赴后继的见义勇为者,成为“最美浙江人”的有力诠释。

### “我就想,不能再死一个了”

表彰会结束后,李荣春笔挺的藏青西



装上,多了一条红色绸带和一块奖章,衬得他脸色更红润了。64岁的他,剃着利落的板寸,身材高大,精神矍铄。2008年从发电厂退休后,他坚持每天走跑20公里锻炼,这也给了他事发时“空手夺刀”的底气。

李荣春回忆了当天发生的事情。2016年8月22日,他照例来到市区一家证券公司,三楼股票交易大厅里人声鼎沸,他和几个老朋友打了招呼后,开始看起了股票。

“老李!不得了,冒血了!”突然,边上一老太喊他,李荣春站起来一看,离他五六米处,一老头正拿刀砍一老太。“这两个人我们都认识,以前是夫妻但后来离婚了,当时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回事,老头就像‘剁菜’一样剁老太。”李荣春挥挥手比划着当时的情景。

当时,李荣春没有丝毫犹豫,直接向前跑了过去。他一把抱住了老头,还夺下了他的刀。“你别看我60多了,力气还是很大的!”控制住老头后,老李将他摁在了墙壁上。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还有不知情的人

以为老李把老头打了,还劝他别动手。“当时哭笑不得,又不好解释。后来老头跟我求饶,让我松开他,说摁太紧了,我想应该没问题了,就放开了他。”李荣春说着又有些激动起来,“没想到他从地上捡了刀,又冲过去了!”老李赶紧跟上,发现老太已经躺在血泊里了,他再次控制住了老头,紧紧抓住,“老头又跟我求饶,我想这回不能再放了。”

就这样,老李死死抱住老头,直到警察来了才松手,而那时他也已经筋疲力尽。问他怎么坚持下来的,老李整整西装答:“我就想,老太可能已经不行了,我松手了老头万一自杀呢,不能再死一个了!”

### 别人口中的“英雄故事”

我们庆幸,还能亲耳从“平民英雄”口中听到他们自己的故事。因为另外一些英雄,他们的故事,只能由别人来讲述了。

在这23位“平民英雄”中,有11人已经永远离我们而去。

青年胡浩强、陈庚就因为跳水救人而牺牲了。他们同是河南省沈丘县人,同在平湖市林埭镇一服装厂打工。2016年5月14日晚11点50分,两人下了班,一起步行回宿舍。路过一条河道边时,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呼救声:“快救人啊,有人跳河啦!”原来,19岁的女工小王因琐事一时想不开跳河轻生。胡浩强、陈庚立即赶了过去,看见小王在河道中央拼命挣扎。

虽然不会游泳,但救人心切的胡浩强、陈庚还是不顾一切地跳了下去。接近正在一浮一沉的小王后,两人托住了她,并用力向岸边划。可惜,由于不识水性,加上体力透支,两人的划水动作越来越慢,呼吸声则越来越急促。尽管如此,胡浩强和陈庚始终保持托举的姿势,尽力让小王能够浮上水面。

最终,小王被赶来救援的群众拉上了岸,捡回一命。而当胡浩强、陈庚被救上岸时,两人都已经停止了呼吸。

这样的奋不顾身,同样发生在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缪奇龙身上。为了救跳河的黎某,缪奇龙跳入冬夜刺骨的河水中,牺牲时,年仅17岁。

同样为了救跳水轻生女子,江山市公安局特警大队辅警朱津津的生命永远定格在25岁……

### 让英雄流血不流泪

如何让英雄流血不再流泪、英雄家庭得到抚慰?

据了解,浙江是全国首个建立省政府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制度的省份。2000年,《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开始施行,开启了见义勇为工作法制化进程。

浙江把见义勇为、尊崇英雄等方面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2009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见义勇为工作的意见》,从不断完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营造社会风尚等方面对见义勇为工作提出了较系统、全面的要求。

2011年8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明确了以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公安牵头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全社会形成合力的见义勇为权益保障体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伤有所治、老有所养、生有所保障、生活有优待,确保他们得到荣誉肯定、道德赞扬。

据统计,2011年以来,省政府已分7批为吴菊萍等115人记(追记)一等功并授予(追授)荣誉称号,发放表彰奖励金上万元。

# “安全屋”里,民警24小时保护两个姑娘

## 什么人这么重要? 她们是温州法院的出庭证人

(上接1版)

18岁的安徽小姑娘小美在温州瓯海务工,去年9月21日晚上,姑娘因为和母亲吵嘴心情不好,就与刚认识两三个月的王某聊微信“吐槽”。到了夜里12点左右,两人约好去喝酒吃夜宵,王某叫上了朋友熊某,小美叫来了柯某。4个人一直喝到凌晨2点,平时不是很会喝酒的小美已不胜酒力,大家坐上了熊某的车。中途,柯某先到家下了车。小美、王某、熊某则继续在周边兜风。

让小美想不到的是,开了一段路后,同坐在车后排的王某竟趁她酒后犯困,强行与她发生了性关系。而后,熊某又从驾驶座来到车后排,不顾小美反抗,也强行与小美发生性关系。

事后,小美勇敢地报了警。谁知,在审查起诉阶段,小美却多次遭到王某母亲及其女友的骚扰。

案子第一次开庭时,由于两被告人当庭翻供,称小美当天是自愿与两人发生关系。作为主审法官的潘小华准备在第二次庭审时,传唤小美作为证人出庭,说出事发经过。“被害人是案件的亲历者,是最清楚事情来龙去脉的人,属于‘特殊’证人。”潘小华说,“但是证人受到骚扰,很有可能会影响真实陈述,最终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审判。”于是,瓯海法院马上对启动对小美的证人保护措施。

潘小华找到王某母亲及女友谈话,核实情况真实性,并确定她们确有骚扰行为。结合考虑到她们诚恳认错,并表示悔改,且未对小美造成其他损害,瓯海法院向两人发出了证人保护禁止令。这两份禁止令详细列明了包括刑事案件、姓名、住址、身份号码等基本情况在内的被禁止人身份信息,明确对被禁止人实施禁止接触证人等措施,时间期限为6个月。一旦被禁止人在禁止期限内违反禁止要求,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最终,王某和熊某强奸罪名成立,法院同时认定具有轮奸情节,从重各判处两人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和11年。

在审理这起轮奸案后,潘小华还多做了一件事——推动当地政法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的暂行规定》,“如何让证人在庭上开口‘好好说话’,对查清事实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证人保护令有了“升级版”

作为温州地区首批证人出庭改革试点法院,在瑞安法院,证人保护令最近有了“升级版”。

“根据证人所受威胁及现实损害程度划分为黄色预警(轻度危险)、橙色预警(一般危险)、红色预警(严重危险),继而有的放矢地采取相对应的保护措施。”瑞安法院

刑庭庭长金秀哲介绍。

今年7月,金秀哲审理一起挪用资金案件。被告人虞某案发前是一家房开公司的董事长,2015年,这家公司开发休闲鞋国际商贸中心项目,总投资上亿,涉及工程款就高达3千多万元。然而,在项目运作过程中,4个股东却发现,公司账目不清,有大量资金去向不明。种种迹象都表明,虞某是最大嫌疑人,股东们向警方报了案。

事情争议很大,虞某坚持说,自己并没有动过公司的钱,但其他股东坚持认为,钱就是进了他的口袋。案子庭审阶段,作为股东之一的徐某出庭作证。“当时来旁听庭审的就有三四十人,有很多被告人的家属,坐满了旁听席。”金秀哲说,开庭结束后,徐某走出法院,随即遭到了虞某妻子等家属的围攻、辱骂。

当天,徐某向公安报案,但由于没有受到实质的人身伤害,公安没有予以立案。于是,徐某向瑞安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证人受到电话及其他非当面威胁、骚扰、侮辱、诽谤、谩骂等,为黄色预警(轻度危险)。”金秀哲说。于是,法院对徐某采取了等级为轻度危险的专门性保护措施,对虞某的妻子采取了警告、训诫等措施。

如果证人受到当面威胁、恐吓、住宅侵扰等滋扰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的情形时,为橙色预警(一般危险),将依法对行为实施者采取拘留等处罚措施,并在证人同意的



前提下,对证人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包括安装报警、监控视频等。证人受到直接暴力、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身安全及非法占有或者毁损财产等严重情形时,为红色预警(严重危险),将对证人身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包括派员进行巡逻、贴身守护,为证人在本地或异地提供安全居所等。行为实施者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这套三级证人保护令出台后就发挥了作用,“有2起案件的证人一开始担心遭到打击报复,不愿出庭作证,在我们发布证人保护令对其人身安全提供保护措施后,消除了顾虑,出庭作证,核实了案件的关键性信息。”金秀哲说。